

合同编号:202512021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流水镇凤凰
村凤凰山园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流水镇凤凰村凤凰山园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汉滨区流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产业连接路护栏 1000m，浆砌石挡墙 3909 立方米，干
砌石挡墙 1080 立方米，边沟 700M，水毁路修复 320m（宽 3.5 米，厚度 0.18
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图变更、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零玖拾捌（¥2063098.00元）；

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在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价的40%预付款（备料款）。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款拨至合同总价款的90%时不再付款，预留合同总价款的10%待工程验收出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增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6) 图纸 (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5.12.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通则》、建设部 107 号令《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财政部 369 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7、项目经理

姓名：宋增辉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开工前发包人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按水电计量表向水电管理单位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到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正常需要的场地，保证施工所用的道路畅通。负责协调涉及的单位及施工周边外部环境关系（含砼场地及道路），确保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按时进场。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办理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质监备案等手续，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向承包人提供手续复印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控制点、高程交验承包人。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五章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不变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采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以招标文件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备料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价中一并支付，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经审核后在竣工时按实结算。工程量的确认执行建设部、财政部（2004）369 号

文件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第三条规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比例是：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备料款），按工程进度拨款，
工程款按至合同总价款的90%时不再付款，预留合同总价款的10%待工程验收
出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
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 1、2、3 款，35 条 1、2、3、4、5 款，369 号文件第 10 条执行。因变更增减的工程量计算办法按本合同 26.2 (2) 条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计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本工程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贰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档案要求。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37 条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 11、14、15 条执行，从接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 60 日审查完毕，逾期视为认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 汉滨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1、2、3 款; 5 级以上大风、中雨、大雪均为不可抗力事件;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 工期顺延。有争议的不可抗力认定, 以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44.4 条执行。费用承包人自理。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文件一式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贰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所有款项发包人必须转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承包人出具单位财务专用收据，如有违约，发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51.2 在施工中遇有省市出台的建设工程新政策、规定的，双方均执行新标准、规定。

51.3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在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返还。该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自行与县招投标管理中心联系办理。

51.4 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承包人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有拖欠工资情况发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付款委托书

致: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作为我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 2025年流水镇凤凰村凤凰山园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开具发票、代收款项等相关。该代理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授权公司: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贾浩波

被授权公司: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西路支行

账号:103720912622

贵单位对上述账号的付款视为向本公司完成付款。

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